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成都投资建设康佳一带一路总部基地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建设康佳一带一路总部基地，具体方案如下：

（一）同意康佳集团与成都星辉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公司在天府新区成立一家合资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康佳一带一路总部基地（即康佳总部大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其中康佳集团股权占比 51%，合作伙伴股权占比 49%。

（二）同意由合资的项目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建设一带一路总部基地，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7.66 亿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成都投资建设康佳一带一路总部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